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15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当面送达等方式发出通知,并通过电话进行确认。于2014年4月8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12名(其中,独立董事韩灵丽因工作原因,委托独立董事俞乐平代为出席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陆怡青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公司董事会终止实施原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撤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形成的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的决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2. 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云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云漫投资”)。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3. 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86,671,000股,全部由云漫投资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云漫投资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云漫投资发行。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5.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董事会(即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含))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2.80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6. 限售期安排
 云漫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7. 上市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8.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为6,536,098,8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6,506,598,800元,拟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肇庆市中心项目建设项目	151,500,000	151,500,000
2	“华视TV”互联网电视终端系统研发项目	111,000,000	111,0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	388,158,800
合计		-	650,659,800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10. 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预案》。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杭州云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专项协议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同时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九)审议通过《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代表的100%。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16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19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再融资事宜公司股票已于2014年3月25日起停牌。
 在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积极、有序开展和推进公司再融资相关的各项工作,公司本次再融资将采取非公开发行或配股的方式进行,并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目前正在就再融资方式、募集资金总额等事宜进行具体商议研究工作。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动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4月9日起继续停牌。
 为维护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积极、有序开展和推进公司再融资的具体方案,并于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含停牌当日)公告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2. 审议《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2013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2014年4月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律师。
 (七)、现场会议参加情况: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4年4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邮戳为准)。
 2. 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八)、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楼九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518057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738446 投票简称: 金证股份

1) 一次性表决方式:
 如将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	73844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式:
 如将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738446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上工作报告	738446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738446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738446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38446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201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38446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38446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38446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446	9.00元	1股	2股	3股

 4. 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收市后,持有金证股份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意向,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票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446	买入	99.00元	1股

 (2)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446	买入	1.00元	1股

 (3)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446	买入	1.00元	2股

 (4)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446	买入	1.00元	3股

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为避免引起股价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14年02月25日开市起停牌。
 2014年4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请查询本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经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4月9日(周二)开市起复牌,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14-017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华数数字电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华数集团”)与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阿里”)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及相关情况如下:
 一、协议签署背景
 在国家大力支持文化传媒产业发展的背景下,华数集团和阿里巴巴希望通过双方平台、业务、资源及技术的全方位深度合作,充分利用双方的资源优势,为消费者提供更加丰富的用户体验,共同提升各自的市场竞争力。
 二、协议主要内容
 1. 华数集团与阿里巴巴充分沟通交流,在理解各自战略、优势的基础上,同意进行战略合作,实现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双赢目标。
 2. 在业务层面,双方同意在“一方进行原创内容、视频、游戏、音乐、教育等综合应用体系,以及云计算、大数据等领域的布局和并购中,另一方可同步进行资本参与,共同拓展文化传媒产业链上下游。
 3. 在业务层面,双方同意在视频业务上进行协同合作,双方将依托各自在品牌、市场、用户、内容等方面的影响力和优势,对另一方推广相关业务予以全面支持和开放,双方进行深度合作。
 4. 保持双方持续并进一步密切在战略、资本、业务、技术、平台等层面上的合作可能性。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4月9日

股票简称:金证股份 股票代码:600446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定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在《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下午14:00时,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楼九楼会议室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召集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2013年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4年3月2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201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六)、会议出席情况:
 1. 会议出席情况:
 (1)截至2014年4月4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本次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任律师。
 (七)、现场会议参加情况:
 1.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于2014年4月8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向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收邮戳为准)。
 2. 法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 个人股东需持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被代理人的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八)、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公司地址:深圳南山区高新南五道金证大楼九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518057
 联系人:王璐
 联系电话:(0755)86393989 传真:(0755)86393986
 二、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4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738446 投票简称: 金证股份

1) 一次性表决方式:
 如将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具体如下表:

表决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9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	738446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 分项表决方式:
 如将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表决序号	议案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738446	1.00元	1股	2股	3股
2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上工作报告	738446	2.00元	1股	2股	3股
3	2013年度财务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738446	3.00元	1股	2股	3股
4	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	738446	4.00元	1股	2股	3股
5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738446	5.00元	1股	2股	3股
6	201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738446	6.00元	1股	2股	3股
7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738446	7.00元	1股	2股	3股
8	关于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738446	8.00元	1股	2股	3股
9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38446	9.00元	1股	2股	3股

 4. 投票举例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4月4日收市后,持有金证股份的投资者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意向,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票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446	买入	99.00元	1股

 (2)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446	买入	1.00元	1股

 (3)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446	买入	1.00元	2股

 (4) 如某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446	买入	1.00元	3股

附件: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 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具有表决权,兹委托 代表本人出席于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权:

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2013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4	审议《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5	审议《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审议《关于2013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审议《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深圳市齐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内填写“√”,做出投票指示。
 2. 委托人可在投票时,委托他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但上述其他事项须经委托人同意。
 3. 委托人为境外法人股东的,应指定授权人(单位)出席。
 4.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复印件或以扫描方式扫描均有效。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姓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4-025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52 证券简称:中福实业 公告编号:2014-027
福建中福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部分解押、质押的公告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1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550 证券简称:江铃汽车 公告编号:2014-01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案件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余松恩、周四周等26名首发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存在纠纷人员”)就“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案”于2012年12月26日向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山区法院”)提起诉讼,南山区法院当日受理了此案(详见公司2013年3月9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存在纠纷人员中的2人在答辩期间提出管辖权异议,认为该案系劳动纠纷,应由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管辖,请求南山区法院驳回起诉,南山区法院依法驳回了上述2人对该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详见公司2013年6月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9月13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广东高院”)作出终审判决,维持南山区法院一审判决如下:1、被告曹琳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1,898,856.96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被告曹琳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2、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受理费21,964.4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26,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预付原告);4、如不服本判决,可以上诉于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2013年7月10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2013年12月18日,曹琳(上述26名被告之一)不服南山区法院的裁定,在规定时间内向深圳中院提起上诉。曹琳于2013年12月20日,深圳中院 013 深中法商终字第2088号《民事判决书》针对被告曹琳不服一审判决提起的上诉,深圳中院审理认为: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限制性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更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后自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曹琳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曹琳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曹琳应承担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曹琳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深圳中院判决如下:1、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本案受理费21,964.4元,由被告曹琳负担;3、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详见公司2014年01月2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与部分原始股东诉讼进展的公告》的相关内容)。
 二、案件的进展情况
 日前,公司收到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18份民事判决书,针对公司与诉周四川、景昱晨、姜波、闫爱军、孟善平、梅善平、梅海池、杨克斌、彭秀英、董明书、孙文君、吴良忠、杨波、杨建林、杨金泉、李强军、孙尧、范长录承诺函违约合同纠纷案,南山区法院审理认为:0、原告要求被告履行的承诺函约定的“违约金”支付“违约金”,被告在承诺函中明确承诺“本人应持有公司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出售之日后三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支付违约金”,即违约时按期限以被告承诺支付“违约金”期限届满的次日起计算,而被告所持有的股票在证券市场可以公开

被告之日为2012年12月30日,因该日是非交易日,涉案股票可以公开出售之日顺延至2012年12月31日,被告应于此后三个交易日即2013年1月8日前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诉讼时效应自2013年1月9日起算,原告于2012年12月26日起诉并未超过诉讼时效;2)《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面向激励对象发行的限制性股份是由激励对象(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业务骨干)自愿认购的,转让受到公司内部一限制性的普通股,此种激励计划有利于增强富安娜公司经营团队的稳定性及工作积极性,增进富安娜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是合法有效的。该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后,富安娜采用由激励对象自愿“承诺函”的方式继续对激励对象进行约束,该“承诺函”实为原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条款的变更和延续,体现了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原则,激励对象按照“承诺函”向富安娜公司支付“违约金”后所能获得的利益仍为激励对象违反承诺后自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承诺函”继续对提前辞职的激励对象所能获得的股份投资收益予以限制,并不违反公平原则,是合法有效的。曹琳在富安娜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离职,承诺函”约定的对被告股份投资收益进行限制的条件已经成就,被告应承担被限制的部分收益(即“违约金”)返还给富安娜公司。综上,被告的上诉理由均不成立,本院不予采纳。经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判决如下:
 1. 18名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36,050,230.32元及利息。利息自2013年1月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
 2. 18名被告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本案案件受理费及保全费由18名被告负担(受理费、保全费原告已预交,被告负担之款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预付原告);
 4. 如不服本判决,上诉于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三、需要说明的是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若本次判决结果得以执行,将以为公司本期或期后增加36,050,230.32元营业外收入,公司将密切关注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对外披露。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3号《民事判决书》;
 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5号《民事判决书》;
 3、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6号《民事判决书》;
 4、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38号《民事判决书》;
 5、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
 6、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1号《民事判决书》;
 7、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2号《民事判决书》;
 8、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5号《民事判决书》;
 9、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6号《民事判决书》;
 10、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48号《民事判决书》;
 11、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
 12、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51号《民事判决书》;
 13、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52号《民事判决书》;
 14、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53号《民事判决书》;
 15、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54号《民事判决书》;
 16、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013 深南法民二初字第55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

提示: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通知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3月31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了此次董事会相关议案。
 二、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定于201